

## 立法会参考数据摘要

《郊野公园条例》  
(第 208 章)

### 2011 年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修订)规例

####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会议上，行政会议**建议**，署理行政长官**指令**应根据《郊野公园条例》第 26 条，制订 2011 年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修订)规例(载于附件 A)，把香港湿地公园入场费优惠扩展至残疾人士及其同行照料者。

#### 理据

2. 现时，小童(三岁至未满 18 岁人士)、全日制学生及长者(65 岁或以上人士)均可享有《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规例》(规例)附表 3 订明的香港湿地公园入场费优惠。
3. 政府设施，例如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的场地等，均为残疾人士及其同行照料者提供优惠收费安排，以鼓励残疾人士积极投入小区生活\*。按同样原则，我们建议把残疾人士及其同行照料者加入可享香港湿地公园入场费优惠的合资格组别。

---

\*附註 在演藝節目方面，只有康文署主辦的演藝節目會為殘疾人士及其同行照料者提供票價優惠；租用康文署演藝場地舉辦節目的團體會否提供票價優惠，由租用團體酌情決定。

## 其它方案

4. 此建议必须藉立法实施，因此别无其它方案。

### 2011 年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修订)规例(修订规例)

5. 修订规例将以新附表 3 取代规例的附表 3，把残疾人士纳入可享香港湿地公园入场费优惠的组别，亦容许每名残疾人士的一名同行照料者享有单次入场费优惠。

6. 根据修订规例，「残疾人士」指持有有效「残疾人士登记证」的人士，或获香港湿地公园管理当局信纳为符合为康复服务中央档案室签发「残疾人士登记证」而定的准则的人士。鉴于残疾人士有特别需要，故容许每名残疾人士的一名同行照料者都享有单次入场费优惠。

7. 有关修订于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生效。

### 立法程序时间表

8. 立法程序时间表如下—

刊登宪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提交立法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 建议的影响

B

9. 建议对财政的影响载于附件 B。建议对公务员、经济、环境、生产力或可持续发展均没有影响。建议符合《基本法》，包括有关人权的条文。有关修订不会影响主体条例及有关规例的现行约束力。

## 公众咨询

10. 我们已征询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及元朗区议会的意见，两者均支持建议。

## 宣传安排

11. 渔农自然护理署会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发出新闻稿。

## 背景

12. 香港湿地公园是一个集自然护理、教育及旅游于一体的景点。公园占地逾 60 公顷，建于生态缓解区，以弥补因新界天水围的新市镇发展而失去的自然生境。公园内有一个 10 000 平方米的访客中心，内有展览廊用以展示湿地功能和价值，并有演讲厅、课室及资源中心、餐厅和礼品店。户外则是人工湿地保护区，专为野生动物提供淡水沼泽、林地、灌木丛、芦苇床及人工泥滩等栖息生境。

13. 香港湿地公园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开幕以来，已吸引逾 320 万名访客。

## 查询

14. 如对本摘要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810 2087 与旅游事务助理专员(3)严吴志坤女士联络。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旅游事务署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 《2011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26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2 月 10 日起實施。

### 2. 修訂《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 3. 取代附表 3

附表 3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3 [第 13A 條]

## 進入指明區域的入場費

### 香港濕地公園

#### 1. 適用範圍

本附表列出進入香港濕地公園(公園)的入場費。

### 2. 個人的入場費

除第 3 及 4 條另有規定外，下表第 1 欄所描述的、購買下表第 2 欄的分欄所指種類的入場證的人須為進入公園繳付的入場費，為在該分欄中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款額。

(第 1 欄) 描述	(第 2 欄) 繳費方式		
	(第 1 分欄) 單次進入 公園的 入場證	(第 2 分欄) 在 6 個月內不 限次數進入公 園的入場證	(第 3 分欄) 在 1 年內不限 次數進入公園 的入場證
1. 以下的人 — (a) 年滿 3 歲 但未滿 18 歲； (b) 年滿 3 歲，並屬 全日制學 生； (c) 年滿 65 歲；或 (d) 年滿 3 歲，並屬 殘疾人 士。	\$15	\$25	\$50
2. 殘疾人士的同行照料者。	\$15	不適用	不適用

(第1欄) 描述	(第2欄) 繳費方式		
	(第1分欄) 單次進入 公園的 入場證	(第2分欄) 在6個月內不 限次數進入公 園的入場證	(第3分欄) 在1年內不限 次數進入公園 的入場證
3. 任何其他年滿 18歲的人。	\$30	\$50	\$100

3. 一組人士中每人單次進入公園的入場費

- (1) 下表第1欄所描述的、作為屬該表第2欄的分欄指明的人數的群組中的一員進入公園的人，其單次進入公園的入場費為在該分欄中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款額。

(第1欄) 描述	(第2欄) 屬指明人數的群組成員的費用			
	(第1分欄)	(第2分欄)	(第3分欄)	(第4分欄)
	10至19 人群組	20至29 人群組	30至49 人群組	50或以 上的 群組
1. 以下的人— (a) 年滿3歲但未滿18歲； (b) 年滿3歲，並屬全日制學生； (c) 年滿65歲； 或	\$13.5	\$12.7	\$12	\$10.5

(第 1 欄) 描述	(第 2 欄) 屬指明人數的群組成員的費用			
	(第 1 分 欄)	(第 2 分 欄)	(第 3 分 欄)	(第 4 分 欄)
	10 至 19 人群組	20 至 29 人群組	30 至 49 人群組	50 人或以 上的 群組
(d) 年滿 3 歲，並屬殘疾人士。				
2. 殘疾人士的同行照料者。	\$13.5	\$12.7	\$12	\$10.5
3. 任何其他年滿 18 歲的人。	\$27	\$25.5	\$24	\$21

(2) 屬有關群組的所有人的入場費須整筆全數繳付，第(1)款才適用。

#### 4. 以家庭為單位不限次數進入公園的入場費

- (1) 購買家庭入場證以在 1 年期間內不限次數進入公園，所須繳付的入場費為\$200。
- (2) 第(1)款提述的家庭入場證，只可發予符合以下描述的不多於 4 人的一組人士(並只可供該等人士使用)：每人

均年滿 3 歲，其中某人為組內另一人的父母、繼父母或領養父母，而在組內其餘的人士均為該某人的配偶、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

#### 5. 未滿 3 歲人士不須繳付入場費

未滿 3 歲的人進入公園不須繳付入場費。

#### 6. 殘疾人士及同行照料者的涵義

(1) 就本附表而言 —

(a) 殘疾人士指符合以下描述的人 —

(i) 持有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或

(ii) 獲總監或任何獲授權人員根據第(2)款接受為殘疾人士；

(b) 一名殘疾人士的同行照料者指由該殘疾人士根據第(3)款指明為其同行照料者的人。

(2) 為第(1)(a)(ii)款的目的，總監或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根據某人出示的由醫生發出的證明書或其他證據，信納該人符合為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發出殘疾人士登記證而定的關於殘疾的準則，則可接受該人為殘疾人士。

(3) 為第(1)(b)款的目的，一名殘疾人士在進入公園時，可指明不多於一人為其同行照料者，陪同該殘疾人士進入公園，及在公園時照顧該殘疾人士。

(4) 在本條中 —

**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 (Central Registry for Rehabilitation)指由政府設立的以此命名的檔案室；

**殘疾人士登記證** (Registration Card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指由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發出的、稱為“殘疾人士登記證”的證件。”。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1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替換《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3，以訂明殘疾人士及其同行照料者享有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費優惠。

## 建议对财政的影响

现时每次进入湿地公园的入场费为 30 元，小童(3 岁至未满 18 岁人士)、全日制学生及长者(65 岁或以上人士)的优惠入场费为 15 元，差额为 15 元。

2. 湿地公园每年约有 464 000 名访客，其中约 2.3% 为残疾人士。如落实以「一人带一人」模式为残疾人士及其同行照料者提供入场费优惠的建议，估计每年少收的收益约为 32 万元(15 元 x 464 000 名访客 x 2.3% x 2(残疾人士及其同行照料者))。

\* \* \*